

楚方言初探

李 裕 民

一

在原始社會裏，我國遼闊的土地上，生活着許多民族和部落，在他們各自活動的範圍內操着各種不同的語言，隨着活動範圍的擴大、各族之間的融合、國家的出現，在更大的範圍內形成了統一的語言，產生了文字。組成華夏族的原來各部族的語言有些成爲華夏語的一部份，有些作爲方言保留下來，有些則消亡了。在華夏族的四周，有東夷、北狄，西方的戎、羌，南方的蠻、越，西南的巴蜀等。他們仍操着與中原不同的語言，有的還有自己獨特的文字。他們在與華夏族的交往中，逐步接受了先進的華夏族文化，使用了華夏族的語言和文字，同時，他們原有的一部份語言被吸收到華夏語中去，另一部份成爲方言或逐步消亡。大約到秦、漢時期，以華夏語爲基礎的古漢語共同語在全國範圍內形成了。

在先秦時代，中原與四方之民言語不同，必須通過翻譯才能交流思想。《禮記·王制》說：“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慾不同，達其志，通其慾，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戎語與華夏語不同，《左傳》襄公十四年記載戎子駒支的話：“我諸戎飲食衣服不與華同，贄幣不通，言語不達。”《史記·秦本紀》：“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在戎人中竟有能說晉國話的，這很稀罕，所以《史記》特意記上一筆。吳也有自己的語言，如善稻，他們叫盱眙，音緩以，盱眙二字便是善稻的音譯，吳的國名有攻敵、攻吳、工敵、吳等種種叫法，國名是專有名詞，中原地區國名都是固定的，爲什麼吳却那麼不固定？這是因爲他們雖有自己的語言，却没有自己的文字，這國名是根據他們自己的語言用華夏語音譯出來的。吳王光也叫闔廬或闔閭，這二者字義不同，不能看作一名一字，我認爲光可能是音譯，闔廬或闔閭（廬、閭古同音）是光的音譯，換句話說，華夏族所說的光，吳語叫闔廬，光與闔廬的關係跟善稻與盱眙的關係是一樣的。越語與華夏語也不相同，越國銅器銘文中的人名鳩淺、者旨於賜、州句等，與華夏族人名迥然不同，從字面上看不出取名的本意，它們應是華夏語按越音寫下來的，是音譯不是意譯。現在傳世的《越人歌》，是由楚人用華夏語翻譯的，歌辭是：

“今夕何夕兮？搴洲中流。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蒙羞被好兮，不訾詬耻。心幾煩而不絕兮，知得王子。山有木兮木有枝，心說君兮君不知。”

這首歌音譯下來便是：

“濫兮扌草濫予？昌桓澤予？昌州州鎡。州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滲。

提隨河湖。”（《說苑》卷十一《善說》）

越語與今壯族祖先駱越語同源，用古壯語即可讀通。（參韋慶穩《‘越人歌’與壯語的關係試探》，《民族語文論集》）顯然，越語與華夏語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語言。巴蜀語與華夏語也不一樣，他們還有自己獨特的文字，現在發現的幾十種符號，誰也無法通讀，其中極少數字與華夏文字相近，這或許是偶合，也可能是借用華夏字表達自己的意思，有人試圖通過與商周文字比附去釋讀，似乎認出了若干字，但銘文內容一點也講不下來，說明這條路子走不通，巴蜀與中原本是兩種不同的語言文字系統。

楚地處江漢，屬蠻夷之地，楚人自稱蠻夷之人，熊渠曰：“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楚武王時，楚人說：“我蠻夷也。”（《史記·楚世家》）王孫圉在回答晉人時說：“楚雖蠻夷，不能寶也。”（《國語·楚語下》）他們操着與華夏語不同的語言，如稱乳虎為鬬穀於菟。（《左傳》宣公四年）此外，楚熊儀之稱為若敖、熊坎為霄敖、熊羆為杜敖、員為郟敖、子干為訾敖，柴之尊宮為莫敖，這些都可能是楚語的音譯，從漢字字面上無法看出它的含義。楚還可能有自己的文字。長沙出土一戈，銘文為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雙劍謠吉金圖錄》卷下著錄

一戈 銘為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攬古錄金文》二之一：四五著錄

一戈，銘為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周金文存》六·五五著錄一戈，銘為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以上銘文原為豎行，為書寫方便，改為橫排）字形相近，顯然屬同一體系，細審又有差異，當表述不同含意。長沙尚出土一矛，上面有一百來個符號（見《楚文物圖片集》），一望而知，它們不是圖畫，但與甲骨文、金文、小篆也沒有共同之處。以上並非孤立的例子，說明它們應當是與漢字體系不同的另一種文字。^①那麼，這是楚文字，還是楚以外的少數族文字，由於器物被楚虜獲而出於楚地呢？是楚西邊的巴蜀嗎？這些符號與巴蜀文字全然不同。是東鄰吳越嗎？那裏至今沒有發現類似的器物銘文。是南方的百越嗎？那裏似乎還沒有發展到自己製作文字的階段。比較合理的解釋是，它是楚古文字的孑遺。為什麼這裏用“孑遺”二字？我考慮上面所舉戈矛是戰國器，楚古文字的產生應當早到西周時期，目前所見的春秋戰國時期的楚文字與中原文字並無根本的不同，長沙地區是楚國的南疆，離中原較遠，沒有全盤中原化，所以偶而還有楚古文字出現。如果上面關於楚古文字的推測不誤，那麼，將來還可能出土更早的楚國古文字。

楚既然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字，為什麼要接受華夏族的語言文字，而後又形成了獨特的楚方言呢？楚雖是蠻族，但其統治者原是祝融、陸終的後代，他們來到蠻地，接受了蠻族的文化，同時也會帶去一些中原文化。以後，楚國強大起來，吞併了許多國家，其中不少是姬姓國。一個文化較落後的民族或國家，征服文化先進的民族或國家，他們本

身却又不得不接受先進民族的文化，這在古今中外的歷史上是不乏其例的。楚征服了這些文化先進的小國，自然會接受他們的文化。最初是上層人物接受華夏的語言和文字，他們鑄銘於鐘鼎，書之於竹帛，以示高雅，隨後影響到中下層。文字的華夏化可能比語言的華夏化更早些，西周末年作的楚公逆罇，已用中原文字書寫，但寫得歪歪扭扭，不太規範，到春秋時代，楚公冢鐘、王孫漁戈等銘文已和中原文字相仿了。

語言上的同化要比文字慢，不同地區同化速度也有早晚，靠近中原的地區，由於經濟文化交流頻繁，同化得早，遠離中原的地區，如湘、贛，同化得晚些。語言的交流往往是複雜的，從總體上說，楚接受了華夏語，也有一些楚語被華夏族所接受，成為共同成份。還有相當多的成份作為方言保留下來，在《方言》一書中，楚方言的數量遠遠超過其它任何一國的方言數量，這決不是偶然的，是跟它本來有着與華夏族不同的語言有關。

二

方言包括語音、詞彙和語法三個方面。一般說，方言的特點主要表現在語音上，其次表現在詞彙上，語法上的差異較小。目前研究楚方言語法的材料主要有《楚辭》、楚帛書、竹簡和金文，《楚辭》是文學作品，金文是官方的書面語言，不容易反映人們口語的語法特點，竹簡或許能彌補這方面的不足，但大多尚未發表，難於推測，關於楚方言的語法問題留待將來探討，這裏專談楚方言的語音和詞彙。

楚方言的語音與華夏語音有很大差別，故古人常說“音有楚、夏”，又因楚在南方，楚音也稱為“南音”。《孟子·滕文公下》記載：“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一齊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楚人學齊語如此之難，可見兩者語音差別是很大的。差別的度還可從下述一例推測，漢初，潁川人晁錯跟濟南人伏生學習儒家經典，齊人語中有十分之二三他聽不懂。（《漢書》卷八十九）潁川與齊同屬華夏語，尚有十分之二三不同，潁川之南的楚語與齊音的差別應遠大於此。《楚辭》是楚人作品，所用音即是楚音，《隋書·經籍誌》載有《楚辭音》一卷，釋道（按應作智）撰，其《序錄》云：“隋時有釋道（智）善讀之，能為楚聲，音韻清切。至今傳《楚辭》者，皆祖騫公之音。”可見隋唐之際尚有人通曉楚音，惜此書宋代已佚，其讀音不得其詳，敦煌出有《楚辭音》殘卷，存八十四行，書中註明協韻者有下列五條（另二條與第三例同，不錄）：

後飛廉使奔屬	屬，協韻作章喻反
登閬風而縹馬	馬，協韻作姥音亡古反
周流乎天余乃下	下，協韻作戶音
余焉能忍與此終古	古，協韻作故音
歷吉日乎吾將行	行，協韻胡剛反

又《文選集註·離騷》“周流乎天余乃下”註引《音決》云：“下，楚人音戶。”周祖

謨先生根據以上各例，認為“楚聲與下江之音最不同者，在《廣韻》麻韻字楚人或讀與魚模相近，而下江則否。”（《騫公楚辭音之協韻說與楚音》）。

除《楚辭音》殘卷以外，其它古籍所記楚音尚有下列十條：

1. 陳。《禮記·檀弓》：“工尹商陽與陳棄疾追吳師及之。”鄭氏註：“陳或作陵，楚人聲。”孔疏：“楚人陳陵聲相似。”
2. 麟。《淮南子·說山》：“牛車絕麟”。高誘註：“楚人謂門切爲麟，車行其上則斷之，孟子曰：城門之軌非兩馬之功，麟讀近蘭，急舌言之乃得之。”《淮南子·說林》：“不發戶麟”。高註：“楚人謂之麟，麟讀似鄰，急氣言乃得之也。”
3. 圯。《漢書·張良傳》：“良嘗閑從容步游下邳圯上。”服虔曰：“圯音頤，楚人謂橋曰圯。”《史記·留侯世家集解》：“徐廣曰：圯，橋也，東楚謂之圯，音怡。”
4. 桓。《史記·文帝本紀索隱》：“陳楚俗，桓聲近和。”
5. 𡗗。《說文》：“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𡗗，從土從又，讀若兔窟。”
6. 路。《淮南子·本經》：“是以松柏菌露夏槁。”高誘註：“露讀南陽人言道路之路。”換言之，南陽人道路之路音與露同。
7. 菑。《淮南子·說林》：“菑苗類絮。”注：“菑苗荻秀，楚人謂之菑，讀敵戰之敵。”
8. 恚。《說文》：“𧈧，飢也，從食 𠂔 聲，讀若楚人言恚人。”《方言》卷六“爰、噉、恚也，楚曰爰。”據此，楚音噉，恚、𧈧 同聲。
9. 紫。《漢書·貨殖傳》：“鮐紫千觔”，《音義》：“紫音如楚人言薺。”
10. 承。《左傳》哀公四年春，“蔡昭侯將如吳，諸大夫恐其又遷也，承。”杜預注：“承音懲，蓋楚言。”

以上楚音，有的只流於楚國中某一地區，如圯、路，有的是全楚範圍中流行的，有的可能是楚與鄰國均流行的。

楚方言詞彙方面的材料遠比楚音豐富，僅《方言》一書中即記載了三百多個詞彙，此外，《說文》、《淮南子》許慎注和高誘注、《楚辭》及王逸注、《爾雅》郭璞注、《周禮》鄭玄注、《水經注》、《左傳》、《禮記》、《離騷草木疏》、《初學記》等書記載了近二百個楚方言詞彙。以上方言根據流通範圍的大小，可以分爲三類：一、楚國全國性的方言，此類方言詞彙約一百七十個；二、楚國內地區性的方言，此類詞彙近二百個；三、楚與鄰國共有的方言，此類詞彙約一百三十個。三類詞彙共約五百個，這是就各書明言楚方言的數字統計的，至於《楚辭》和楚國的竹簡、帛書中不見於他書的詞彙，其中多數可能就是楚國的方言，這裏暫不計入。

楚國全國性的方言詞彙以名詞居多，動詞次之，還有少量的形容詞、助詞等。

名詞中有關於人的稱謂，如

稱姊爲 𡗗。《說文》：“《楚詞》曰：女 𡗗 之嬋媛，賈侍中說楚人謂姊爲 𡗗。”

稱妹爲媼，《說文》：“楚人謂女弟曰媼。”

有動物的名稱，如

稱蟬爲蜩，見《方言》卷十一。

稱蜻蛉爲蟋蟀，見《方言》卷十一。

有植物的名稱，如 稱竹皮爲箬，見《說文》。

稱蒿爲葍，見《爾雅》邢疏。

有器名，如

稱扇爲翬，見《淮南子·精神》高注。

稱戟爲鈇，見《方言》卷九。《周書·牧誓》疏引《方言》作“矛。”

有衣冠服飾名，如

稱布爲曹，見《淮南子·說林》高注。

稱無緣之衣爲襜，見《說文》，《方言》卷四作“檻”。

有建築名，如

稱楣爲枳，見《說文》。

稱柱礎爲礎，見《淮南子·說林》許注。

稱門爲閭闔，見《說文》。

有天像名，如

稱牽牛星爲檐鼓，見《爾雅·釋天》郭注。

有地理名，如

稱深水爲潭，見《文選·山居賦》李善注。

動詞中有

稱取爲撻，見《方言》卷十。

稱舂爲彈，見《說文》、《楚詞》。

稱乾物爲晞曬，見《方言》卷十。

稱兒泣不止爲噉咷，見《方言》、《說文》。

形容詞，如

稱多爲夥，見《史記·陳涉世家》。

稱好爲婬、嬾、鮮，見《方言》卷十。

助詞，如

羌。《離騷》：“羌內恕己以量人兮。”注：“楚人語辭也。”

些。見《楚辭·招魂》。沈括云：“今夔、峽、湖、湘及南、北江獠人，凡禁呪句尾皆稱些，此乃楚人舊俗。”（《夢溪筆談》卷三）

其。《史記·高祖本紀集解》：《風俗通義》曰沛人語初發聲皆言“其”。其者，楚言也。

楚國內地區性方言詞彙，大致可分爲東部、北部、南部三大區，北部、南部又可分若干小區。

一、東部，約當今江蘇北部。《說文》中指明爲東楚語者只有圯、畱兩條，據《史

記·貨殖列傳》記載，東楚指漢代的東海、廣陵、吳三郡之地，而吳和廣陵的一部份應屬吳越方言區，所以《方言》一書中絕不提及東楚二字，吳越之地到戰國後期被楚佔領，其言語與楚異，故各書所舉江東、吳、越方言，這裏均不算入楚方言之列。至於《周禮·弁師注》云：“沛國人謂反紒爲𦘒”，則𦘒也可算作東楚方言，這樣的例子爲數亦很少。

二、北部。可分南陽、汝潁、江淮等幾個小區。如南陽人稱霖爲𦘒，抱小兒爲雍時，汝潁人謂致力於地曰𦘒，汝南名蠶盛曰𦘒，江淮人稱母爲社、媿，稱釜爲𦘒。北部方言共約二十個。

三、南部。大約可分江沔、江湘、沅澧、湘南等區。《方言》中所載“南楚”語九十多個，如稱牀爲趙，稱逗爲𦘒，稱草爲猛。此外，載南楚江湘、南楚江沔、南楚江淮、湘沅、沅澧、江沔、江湘、江沅、湘潭荆之南郊、沅浦𦘒幽、荆汝江湘、江南、九疑湘潭、九疑荆郊等方言約七十個。據《史記·貨殖列傳》所載，漢代的衡山、九江、豫章、長沙四郡爲南楚，而《史記·項羽本紀正義》引孟康云：“舊名江陵爲南楚”，《方言》中南楚與江湘、江沔、江淮並列，其南楚似指江陵一帶，可能因爲楚都北遷於陳，故稱舊都之地爲南楚。《方言》中又有南楚之外的提法，似指長沙郡一帶。這裏我們把荊州及衡山、九江、豫章、長沙等地作爲楚國南部對待。楚國南部方言比北部多八、九倍，這是什麼緣故？北部本是蠻夏交錯區域，有些地方如陳、蔡等本是華夏族聚居之地，北部靠近中原，與華夏交流接觸頻繁，共同語逐步取代方言，方言數量隨之減少。南部是蠻族聚居地區，與中原接觸較少，加之山重水複，交通不便，所以方言保留得多。

楚國內地區性方言有兩個特點：

一、方言流通範圍大小極不一致，有大至南楚江淮，如稱草爲蘇（《方言》卷三），稱船大者爲舸（《方言》卷九），有小到只限於南陽一地，如稱霖爲𦘒（《說文》）。

二、同一地區表示同一意思的方言詞彙有好幾個，如《方言》卷十：“縹、末、紀，緒也，南楚皆曰縹，或曰端，或曰紀，或曰末，皆楚轉語也。”《方言》卷三：“南楚病愈者謂之差，或謂之閒，或謂之知，知通語也，或謂之慧，或謂之憊，或謂之瘳，或謂之蠲，或謂之除。”

楚與鄰國共有的方言可分兩類：一是楚與一個鄰國共有的；二是與兩個以上鄰國共有的。前者有魏、衛、宋、鄭、韓、吳、齊、巴、秦，分別與楚共有的方言約七十個，其中與吳共有的方言佔一半以上，其次爲齊，與秦、巴共有的方言最少，各有一個。楚與吳同屬南蠻之地，戰國後期吳的地盤爲楚所佔，雙方交往密切，所以共有方言較多。與秦、巴沒有這種密切關係，既不同族，交通也不便，因此共有方言絕少。

與兩國以上共有的方言，如與魏宋、宋衛、宋齊、齊晉、周魏、吳越、巴秦及梁宋齊北燕、周魏齊宋等共有方言詞彙約六十個，以與魏宋共有的方言居多，佔半數以上，與巴秦共有者最少，僅有一個。

方言的流行從時空上說是可變的，它流行的範圍可以由一個地區擴大到另一個地區，甚至突破方言的範圍變爲全國通行的語言，也有隨着時間的流逝而逐漸消失，楚

方言即經歷着這種歷史的變化。例如帛字，《說文》云：“楚謂大巾曰帛。”《方言》卷四也有“大巾謂之帛”之說，沒有提哪方方言，晉郭璞注云：“江東通呼巾帛耳。”馬宗霍《說文引方言考》卷三云：“郭注江東通呼，蓋舉晉時爲說，江東吳地，戰國時楚勢東被，疑楚音已早流入吳矣。”我們從上舉一百多例楚與鄰國共有方言看，除了少數方言可能本來就跨地區外，多數應是從一地流傳到另一地，這種交流與經濟文化交流的密切程度、政治統一範圍的變化有關，吳、宋先後屬楚，魏楚緊鄰，接觸頻繁，因而楚與這三國共有的方言最多，與趙、燕、秦等接觸少，共有的方言便很少甚至沒有。秦朝末年，楚地反秦鬥爭最爲激烈，漢初侯王將相楚人居多。楚的一些方言後來變成了全國通行的語言，當與這一政治情況有關。楚方言詞彙成爲全國性的詞彙的例子有：

1. 蟋蟀，本是楚語，通語爲蜻蛉（《方言》卷十一），現在蟋蟀成爲通語。
2. 蚊，原是楚語，秦晉稱爲螭（見《說文》卷十三），現在蚊成爲通語。
3. 慫慂，它與食閭都是南楚方言，本義是“勸”，“凡己不欲喜而旁人說之，不欲怒而旁人怒之。”（《方言》卷十）現在慫慂成爲通語，食閭則消失了。
4. 忸怩，本是楚語（《方言》卷十），現在成了通語，祇是換成了同聲的扭捏或扭扭捏捏。
5. 噉咷，《方言》卷一；“平原謂啼極無聲謂之羌良，楚謂之噉咷。”《說文》：“楚謂兒泣不止曰噉咷。”現在它成了通語，祇是變成同聲的“號咷”、“嚎咷”或“嚎陶”了。
6. 潭，《江賦》：“若乃曾潭之府”，李善注“王逸《楚辭注》曰：楚人名淵曰潭。”《文選·山居賦》注：“楚人謂深水爲潭。”潭字後來成爲人們通行的字，後世以潭爲地名者隨處可見，如桃花潭、小石潭、百花潭、黑龍潭、玉淵潭等。
7. 礎，《淮南子·說林》：“山雲蒸柱礎潤”，注：“柱下石碩也”。許慎注：“楚人謂柱下石曰礎”。現在礎取代了碩、礎成爲通用語。

楚方言中還有相當數量的詞彙後來逐漸消亡了，如《楚辭》中常見的助詞羌、些，還有稱巫爲靈子（《九歌·雲中君》注），稱琴爲琴（《水經·泄水注》）等。

三

上面對楚方言的探討，概括起來說，楚原有自己的語言和文字，後來逐漸採用了華夏的語言和文字，原來的語言大部份作爲方言保留下來。楚方言在語音和詞彙上均有自己的特點，楚方言在時空上是不斷變化的，有的成爲古漢語共同語的一部份，有的消亡，有的繼續作爲方言保留下來。楚方言對古漢語共同語的形成是有其作用的，它不僅對研究我國古代語言有重要價值，更是研究楚文化所必不可少的，因爲它是楚人用於交流思想的工具。

還應提到，楚方言在出土的楚文字資料中也有反映，如《楚王鐘》：“楚王邛媵仲嬭和鐘”。（《考古圖》七·十二）《廣韻》：“楚人呼母曰嬭”。鐘銘之嬭相當於中

原的母，邛仲嫺是人名。周代婦女稱某母之例常見，如蘇冶妊鼎：“蘇冶妊作號妃魚母媵”。《楚王鐘》之嫺用的是楚方言。信陽楚簡有“二足程”。《方言》卷五：“俎，幾也……榻前几，江沔之閒曰程。”則楚簡之程用的是江沔方言。《鄂君啓節》：“屯三舟爲一舫”。《方言》卷九：“南楚江湘凡船大者謂之舫”。節文之舫即舫，它用的是南楚江湘的方言。至於楚文學中不見經傳之字，如果現存的楚方言資料上沒有，應當考慮它們可能是失載的楚方言，我們可以此彌補文獻資料的不足，而不能隨意用中原的語言通假去解釋，以免導致錯誤的結論。

楚方言大多已經失傳，本文僅就文獻記載中所保留的楚方言，作一些粗淺的探索，難免有搜輯不全，論述不妥之處，敬祈讀者指正。原擬附錄《楚方言詞彙索引》，以其篇幅過大，暫且割愛了。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六日初稿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日改於太原

① 除上舉各例外，一九五七年長沙烈M三、一九五八年常德棉M三五以及三十年前長沙近郊均出土有類似銘文的銅戈（見周世榮《湖南出土戰國以前青銅器銘文考》、《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周文稱之爲棘字戈。按字與棘字寫法不同，釋棘不確，從字形看，顯係楚國古文字，目前尚難辨認。